

口述:湖北省汉川市检察院
检察官 蒋蓉
整理:本报记者 蒋长顺
通讯员 陆成雄

800名师生告别“噪音之痛”

“我们学校旁边的这个石材厂建了20多年,石材切割的噪音就响了20多年。现在,石材生产线迁走了,‘噪音扰民’问题解决了……”近日,我和同事再次来到位于湖北省汉川市经济开发区的涵洞小学,就我院办理的汉川市首例“噪音扰民”公益诉讼案件进行回访,该校校长喻志福的这番话让我们充满了成就感。

2023年3月,我在和邻居交谈中得到一条公益诉讼线索:与涵洞小学相邻的某石材加工厂切割大理石料产生的“噪音扰民”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校

园师生和周边居民深受其害。我与同事立即行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看到该石材厂位于居民区,紧挨涵洞小学围墙,由简易板房组成的厂房无任何隔音设施,石材加工时产生的高而尖的噪音不绝于耳。“好刺耳,好难受!”第一次听到这样的噪音,我和同事发出了一样的感叹。

调查走访中,学校负责人、学生家长、周边居民纷纷向我们反映石材厂噪音的问题。喻志福介绍,涵洞小学现有师生800名,石材厂噪音问题已经有20多年了,校方反映过多次,石材厂也采取了些改进措施,但问题没有得到根本

解决。

事不宜迟,走访第二天,我们就对石材厂噪音问题予以公益诉讼立案,并展开调查取证。噪音污染是无形的,噪音污染的证据难以固定,我们就在上级院的技术协助和指导下,借助测距仪和分贝检测仪开展现场调查。

由于石料切割加工不是“全天候”,加上我们手持专业设备,石材厂方面发现了不对劲,我们跑了好几次,都是一场空。后来,我们改变了调查方法,乔装打扮成接送学生的家长,并隐藏好分贝检测设备,终于在学校放学后,成功捕捉并固定了石材厂切割石料时的

噪音分贝数值、持续时间等相关证据。

经实地测量发现,该石材厂距离涵洞小学第一排教学楼的直线距离最短仅6米,加工时产生的噪音分贝超过了国家规定的厂界环境噪声相应排放标准。

3月21日,我向孝感市生态环境局汉川市分局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噪声污染防治统一监管职责,收到检察建议后,该分局联合属地政府及涵洞村村委会,第一时间制止了石材厂行为,并督促石材厂彻底解决噪音污染问题。

其间,我们还向该石材厂老板解释

说理,进一步讲明“学校属于噪声敏感建筑物”,安静安宁对于校园正常教学、生活秩序非常重要,争取其理解,并鼓励其克服困难拆除石材加工生产线。

让我没想到的是,该石材厂老板当场向我们承诺,保证一个月内拆除石材加工生产线,彻底消除噪音污染。

4月21日,我们如期来到该石材厂,看到石材生产线已全部拆除。石材厂老板说,石材厂也借此机会进行了调整升级,生产线准备搬迁到涵洞汽修厂附近,这今后只作为石材成品销售场所使用。

此后,我们坚持不定期开展“回头

看”,在“六一”前夕、九月开学季、元旦等特殊节点,多次到该校查看石材厂是否重操旧业,均未发现石材厂切割石材行为,学校和周边居民也未反映噪音问题了。至此,20多年的“噪音扰民”问题彻底解决,涵洞小学师生再也不受噪音干扰了。

2023年12月20日,该案入选湖北省检察院发布的2023年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检察公益诉讼推介案例。



让文物活起来,让文化传下去

江苏张家港:“综合履职+跟进监督”守护城市文脉

公益聚焦
□本报记者 卢志坚
通讯员 李冰 陈梦清

城?原来,2020年,随着沪通铁路开工建设,张家港启动高铁新城规划。钱宅所在区域正处于高铁新城地块,被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2020年8月,当地政府已与钱宅所有权人签订拆迁协议,该房屋随时可能被拆除。检察院立即要求其加强房屋管护,不得擅自拆除。

凝聚合力推动专项整治

为促进文物保护与区域发展协同共进,张家港市检察院针对前期排查中发现的相关部门配合衔接不畅、私有古建筑修缮保护缺失等问题,向市委市政府报送专题调研报告,得到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重视,进而推动全市开展文物保护专项整治,为后续公益诉讼办案凝聚合力。

2020年8月,张家港市检察院拟向相关文保单位所在镇区及文保责任部门等制发检察建议。为让检察建议更加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同年9月1日,该院举行公开听证会,邀请人民监督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文物专家等参加听证,相关行政机关、镇政府代表列席。

听证会上,检察机关结合前期调查的文物现状,分析梳理相关行政机关和乡镇等责任部门的文物保护职责,与会专家学者阐释了文物对人们认识历史、传承文化的重要意义,介绍了全市文物保护总体情况以及文物保护单位认定过程、衡量因素等情况。

最终,听证员一致同意检察机关发出检察建议,并建议持续督促落实。随后,检察机关现场向相关镇区及文保责任部门送达了检察建议。

收到检察建议后,钱宅所在镇政府对钱宅进行原址保留,不再将其纳入拆迁范围;对全镇19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控制保护建筑开展排查,细化保护措施及标准;与相关行政机关加强城市规划方面的沟通,实现对全镇文物保护单位有效保护。相关行政机关结合检察建议部署整改活动,研究制定《不可移动文物日常管理规定》《不可移动文物巡查检查要点》,组织召开文物安全专项整治暨文物保护单位管理培训活动,全面落实



2023年5月,办案检察官与相关镇区负责人以及文物保护、规划等相关部门人员一道,就实现文物保护、文旅资源融合、规划功能统筹等多向整合开展磋商。

文物安全责任制、加强文物巡查巡查等内容进行了工作部署;针对钱宅等文保单位暴露出的文保、规划等不同职能部门出现信息壁垒的问题,明确由所属镇区向上级报告制度。

2020年10月22日至27日,相关行政机关还邀请检察机关及文物专家共同走访文物保护单位和控制保护建筑整改情况。检察机关经实地查看,认为保护整改措施已落实到位。同年10月29日,张家港市检察院作出终结审查决定。

“回头看”推动“多做一点”

2021年、2022年,苏州两级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回头看”,张家港市检察院对文物保护单位专项整治情况进行回访发现,包括钱宅在内的文物保护单位及控制保护建筑修缮后均得到较好维护,但被维护的古建筑大门紧闭,在周围环境中显得非常突兀。

张家港市检察院分管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副检察长余爱华参加了两次回访,对此印象深刻。作为市政协委员,2023年初,余爱华参加了张家港市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一名政协委员提出“加强文化传承,对文物加以利

用”的提案,让她产生强烈的共鸣:“检察建议虽然落实了,但检察公益诉讼工作还可以做得更多一点。”

会后,带着这个问题,余爱华和同事们再次与相关镇区负责人以及文物保护、规划等相关部门人员开展磋商,邀请文物专家、“益心为公”志愿者等现场实地测绘、规划评估,推动镇区及部门统筹实现文物保护、文旅资源融合、规划功能统筹等多向整合。

在文旅、规划等多部门和相关镇区努力之下,如今,有的文保单位开门迎客成为旅游资源,有的镇区统筹功能区建设推进文保单位异地迁移,一批依托文物资源的“景区村”建设正在加速推进。

考虑到大量文物资源与周边生态环境融为一体,2023年,张家港市检察院联合当地镇政府在长江张家港湾、永兴村等地建设生态资源修复基地,依托永兴村明清园等地开展公益保护宣传,进行前置性的预防和保护。

“通过公益诉讼检察能动履职,推动长江文物和流域生态融合保护,让文物活起来,让文化传下去,在赓续长江文脉中体现更多检察担当。”张家港市检察院检察长周晓东说。

公益排查发现问题隐患

张家港市文保单位,以新石器时期长江下游崧泽文化遗址、六朝至唐宋港口型聚落遗址、明清时期古镇为主。2020年,张家港市检察院对全市文物保护单位及控保建筑开展公益诉讼排查,实地走访全市51个市级以上的文物保护单位、7个控制保护建筑,包括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3处。经排查发现,控制保护建筑钱宅在未经审批的情况下被纳入拆迁区域,且建筑主体结构、周边风貌受损,存在受侵害风险。

2020年8月,张家港市检察院对包括钱宅在内的系列文保问题立案审查。检察官通过调阅文保档案、开展现场调查、走访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等方式,深入调查核实钱宅等文保单位和控制保护建筑的具体情况。

钱宅是一座江南传统风格的民居,属于硬山式建筑,其内部大梁为彩绘雕花,较为罕见,2009年被列入张家港市首批控制保护建筑名单。“钱宅的保护范围为本体正投影区及保护范围外扩5米的风貌协调保护区,经文保责任部门、自然规划部门勘查和测绘,并报张家港市政府同意,已经被划定为城市紫线(即政府公布的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范围界线)。”文保部门工作人员介绍道。

控保建筑为何会被纳入拆迁区

浙江长兴:依法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督促整治安全漏洞

柴油安全多了个“监督员”

本报讯(记者 史勇 通讯员 严帆) 作为工业大县,浙江省长兴县内自储自用柴油的企业颇多。针对此类企业的安全条件和安全管理存在漏洞等问题,长兴县检察院依法履行公益诉讼职能,截至目前督促相关部门整治提升该县柴油经营、储存、使用单位200余家,成效显著。

2023年6月,长兴县检察院检察官走访辖区柴油企业时发现,其中有2家

企业使用油桶、集装箱储存柴油,未配置撬装式加油装置或者采用柴油罐埋地设置;4家企业在室内使用塑料桶储存柴油;1家企业已配置撬装式加油装置但未设置防雷措施。

经调查,检察官发现,柴油安全领域存在监管部门多、职责交叉等问题。如何破局?2023年10月,该院在向相关行政机关制发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

议的同时,牵头组织应急管理、交通运输等部门召开听证会,明确了各职能部门对企业自储自用柴油行为的监管职责,以及下一阶段安全整治措施。

结合听证意见,长兴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专门召开物流企业自备柴油加油站安全整治工作推进会,进一步明确安全整治标准及整治时间节点,并建立“周通报”工作机制,共对全县29

家涉及自备柴油加油点的物流企业下发《致物流企业落实柴油安全管理告知书》,对8家涉及自备柴油加油点的物流企业进行现场指导服务,责令关闭自备柴油加油站1家。

同时,长兴县检察院针对办案中发现的柴油安全整治范围、标准等问题开展专项调研,形成《关于深化柴油安全整治的建议》供相关部门参阅。

还原生鲜产品“本色”

河南长葛:能动履职确保春节期间食品安全

本报讯(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范磊 赵宇) “以往,生鲜区的肉因为有红光照着看上去很新鲜,买完拿回家一看,却变了样儿。现在商家不用红光灯了,买肉也放心了!”春节临近,河南省长葛市不少市民在采购生鲜产品时发现,商家已换掉了红光灯。

市民口中的红光灯就是“生鲜灯”,它通过增加特定颜色食品,使生鲜食品看起来更加红润饱满,容易误导消费者购买到不新鲜的食品,存在食品安全隐患。2023年7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明确规定“销售生鲜食用农产品,不得使用对食用农产品的真实色泽等感官性状造成明显改变的照明等设施误导消费者对商品的感官认知”。

春节临近,为保障老百姓餐桌上的安全,长葛市检察院检察官到辖区客流量较大的超市进行走访,发现仍有不少商家在违规使用“生鲜灯”,而不少商家对不能使用“生鲜灯”这一规定并不了解。为此,2024年1月5日,该院向市场监管部门制发了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其对违规使用“生鲜灯”乱象开展专项排查整治活动,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同时做好宣传引导工作,确保商户、消费者知晓相关规定,共同维护市场秩序,合力守护“舌尖上的安全”。

市场监管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于当日召开专项工作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生鲜灯”专项整治行动,共检查各类经营单位127家次,督促辖区内各农贸市场、超市等经营者拆除和更换“生鲜灯”342盏。

綦江河上再现“鸟中大熊猫”

重庆江津:长江生态检察官守护中华秋沙鸭栖息地

本报讯(记者 满宁 通讯员 沈羽) 綦江河上,中华秋沙鸭时而扇动羽翼,追逐嬉戏,时而翻身钻入水中觅食……日前,重庆市江津区检察院长江生态检察官来到辖区一处日常巡护监测点,眼前的景色令人沉醉。

中华秋沙鸭是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素有“鸟中大熊猫”之称。近年来,随着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变好,綦江河流域江津段已成为我国西南地区最大、最

稳定的中华秋沙鸭集中越冬地之一。但是,一年一度的“冬日之约”一度暗藏危险。

2020年8月,江津区检察院经调查发现,辖区西湖镇庙基段堤岸斜坡处,被非法倾倒了100余吨建筑垃圾,生活垃圾,侵占河道,妨害行洪安全,影响周边环境生态。“这里是中华秋沙鸭的越冬栖息地,每年11月这些‘国宝’都要迁徙回归。”该院长江生态检察官周其维

意识到事态严重。2020年9月,该院向相关部门制发了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环境保护、河道管理职责。2个月,相关部门整改到位;垃圾被清理一空,受损植被得以修复,河段面貌恢复如初。同年11月中旬,一群群中华秋沙鸭悄然而至,在水清沙白、鱼虾丰美的綦江河“安家”。

据悉,5年来,江津区检察院共办理涉中华秋沙鸭栖息地生态环境公益诉讼

案件5件,督促清理垃圾100余吨,新建污水处理站2座、铺设4公里污水管网,并与相关部门建立加强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

“中华秋沙鸭是重要的环境指示物种,我们将依托长江生态检察官制度持续推动生态环境溯源治理,凝聚生物多样性保护合力,相信今后会有更多的候鸟来江津‘赴约’。”江津区检察院检察长刘峰表示。

(上接第五版)

近年来,全国检察机关聚焦老年人权益保障问题,努力提供优质的检察服务,在减少老年人讼累的同时,不断强化老年群体的法治保障。为解决老年人等群体诉讼能力偏弱的问题,最高检2022年3月发布《民事检察部门支持起诉工作指引》;2022年12月,最高检以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为主题发布“检察为民办实事”行政检察与民同行系列典型案例(第十批);2023年6月,最高检发布6件打击整治养老诈骗犯罪典型案例……

邱景辉介绍,虽然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还没有检察公益诉讼条款,但在个人信息保护、反电信网络诈骗、妇女权益保障、无障碍环境建设等检察公益诉讼法定领域,老年人群体及其合法权益一直被作为重点对象给予特别保护。各地开展老年人权益保障检察公益诉讼,可以依托法定领域找准违法性,把握可诉性,争取以更高效率、更小成本实现最佳办案效果。

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在一个老年人占比越来越高的社会,推动建设老年友好型社会不只是为了体现人文关怀,更是满足社会性刚需。这需要政府、社会组织 and 民众共同携手,凝聚起共建共治的强大合力,将服务国家老龄事业发展落在行动中,让更多老年人拥有更高质量的幸福晚年生活。